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非标紧固件技改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1
附表.....	6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海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5	海宁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6	海宁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三区三线图
附图 8	海宁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海宁市尖山新区（黄湾镇）用地规划图
附图 10	项目厂房及周边环境照片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及租赁合同
附件 4	原环评备案受理书及验收意见
附件 5	安全风险承诺书
附件 6	内审记录卡、专家函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附件 7	环评审批企业法人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非标紧固件技改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30481-07-02-794589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六平路 1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20° 49′ 16.036″，纬度：30° 20′ 35.790″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482 紧固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 案）部门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 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4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 占比 （%）	3.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3050（建筑面积）
专项评 价设 置 情况	表1-1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的 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不开展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不开展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的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开展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不开展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不开展专项评价
	综上，项目不设置专项。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规划审批机关：海宁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9〕132号）。 规划名称：浙江省南北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审查机关：浙江省人民政府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符合性 （1）规划范围 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位于海宁黄湾镇境内南部，四至范围为：东接海盐县澉浦镇，南侧和西侧紧邻杭州湾，东北至钱塘江路，西北靠大尖山、小尖山，总占地面积 42.07km²。 （2）规划期限：2016-2030 年 （3）发展定位 尖山新区性质定位：海宁城市副中心和钱江门户，总部商务基地，以新兴制造业为主导、兼具休闲旅游功能的生态型滨江新城。 发展目标定位：“一城三地”，即生态新城、经济重地、生态福地、休闲胜地。 （4）结构功能 规划形成“一心两轴四片区”的功能结构。 “一心”：公共服务中心，重点发展商贸商务服务业、文化娱乐、生态休闲等功能，承担新城主要的现代服务业功能，起到组织核心的作用； “两轴”：杭州湾大道发展轴、新城路发展轴； “四片区”：生态休闲片区、居住生活片区、总部基地片区和产业功能片区。 （5）产业导向 规划重点发展三大产业经济： ①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的先进制造业经济； ②现代服务经济，包括高品质的商贸服务、环境优先型房地产业、完善的生产性服务业等； ③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经济，包括商务休闲经济、运动休闲经济、旅游度假经济、健康养生经济等。

	(6) 工业用地规划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 1086hm²，总体上分成两大产业片区： ①东部工业片区：位于六平申线以东。以杭州湾大道为界，又可分为北组团和南组团两个工业组团，北组团将以沙发等皮革家具生产为主，南组团将结合海宁优势产业，发展无污染和轻污染制造业； ②南部工业片区：六平申河以西、杭州湾大道-芙蓉河以南、嘉绍高速公路以东区域为南部工业片区，主要依托已有的制造业基础，特别是势头良好的外向型经济，努力发展光电产业、汽车及配件、新能源、新材料、机械制造等产业，提升整体综合竞争力。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迁建后所在厂房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六平路 11 号，项目主要从事紧固件生产，未被列入尖山新区的禁止和限制准入清单。根据租赁厂房的土地证，该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工业区用地布局规划。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要求。 1.2 《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 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委托浙江大学承担了《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浙环函[2019]132 号出具了环保意见的函。 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委托编制了《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对原规划环评中的六张清单进行补充调整。 本次评价重点对本项目与《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海宁尖山新区规划环评六张清单修编”相关要求，以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进行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空间清单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3），位于工业功能区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项目主要从事紧固件生产，属于污染较轻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工业项目，因此符合生态空间清单要求。 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对照规划环评现有问题清单，本项目不涉及现有项目整改措施中的内容，符合相关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建议值为：VOC_S1.440t/a、COD0.013t/a、NH₃-N0.0009t/a。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主要是 VOCs，新增 VOC_S 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内替代削减，
 粉尘无需进行替代削减，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本项目不涉及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相关内容。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1-2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3）	尖山新区	禁止准入类产业	1、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从事紧固件生产，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尖山新区的禁止准入、限值准入类产业清单内，本项目建设符合尖山新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	符合
		限制准入产业	1、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满足海宁尖山新区规划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的相关要求。

6) 环境标准清单

表1-3环境标准清单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准入标准	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尖山新区）ZH33048120003	1、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不在禁止和限制类产业清单内，符合产业布局规划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1、企业纳管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有行业排放标准的企业纳管污水执行行业排放标准，如：轧钢类企业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合成树脂企业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合成革企业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电池工业企业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2、尖山污水处理厂 CODcr、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他污染物《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	1.外排废水仅有生活污水，纳管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2. 排放标准：CODcr、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他污染物《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	符合

	废气	1、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行业排放标准的企业执行行业排放标准，如：轧钢类企业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合成树脂企业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合成革企业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电池工业企业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涉涂装工序废气企业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号，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工业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其中改造后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50mg/m³，鼓励新建或整体更换的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稳定在 30mg/m³ 以下；新建热电项目锅炉烟气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7-2018）。 3、生活垃圾焚烧企业尾气排放执行参考欧盟标准并设计严于《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的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符合
	固废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一般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 管控 标准	污染物 排放总 量管控 限值	1、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COD299.658t/a，NH₃-N29.966t/a，TP2.997t/a； 2、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SO₂378.987t/a，NO_x612.06t/a，烟尘 460.331t/a，VOCs1212.280t/a； 3、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81100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大气环 境质量 标准	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特殊污染物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的居住区大气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	符合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符合
	水环境 质量标 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符合
	声环境 质量标 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3、4a 类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符合
	土壤环 境质量 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符合

行业准入标准	开发区涉及行业需执行的环境准入条件、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以及行业准入条件、技术规范等	(1)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2)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3)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4) 《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制造业发展优化升级方案》（2017 年） (5)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7) 《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 年） (8)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 (9)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 年）、《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符合行业准入标准要求。	符合
--------	--	--	---	----

	7) 小结 综上，本项目与“海宁尖山新区规划环评六张清单修编”中生态空间清单、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环境标准清单要求相符，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尖山新区规划环评要求。 （2）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9]132 号）中相关优化调整和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4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审查意见</th><th>符合性分析</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进一步深化本规划与环境功能区划、市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联系，优化规划方案，细化产业导向、控制开发规模和时序，落实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综合整治、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要求。</td><td>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产业导向要求，区域基础设施完善，符合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要求。</td><td>符合</td></tr><tr><td>2</td><td>规划区应根据自身环境资源、环保基础设施情况结合环境综合整治需求，进行统筹协调和优化发展;严格按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排污总量限值控制要求进行下一步建设和开发。</td><td>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排污总量限值控制要求。</td><td>符合</td></tr><tr><td>3</td><td>优化规划用地布局。首先需遵循“节约优先、循序渐进、滚动开发”的原则，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严格控制土地投资强度和容积率;同时针对区内遗留的布局不合理情况进行优化，按照工业用地性质，严格控制与周边居住和学校等敏感用地的距离。</td><td>本项目与周边居住区和学校距离较远，满足规划用地布局要求。</td><td>符合</td></tr><tr><td>4</td><td>加强区域现状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进一步完善雨、污水收集系统，强化雨污分流;加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和日常运维管理，确保稳定达标，优化尖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去向。严格控制入区企业废气污染，减缓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强化固废综合利用和危废处置，入区企业需实施固废分类收集和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妥善处置各类固废</td><td>项目雨污分流，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固废均妥善处置，有明确去向，环评中按照规范对企业提出了固废和危废的收集和暂存要求。</td><td>符合</td></tr><tr><td>5</td><td>(五)关注企业退役场地污染和环境风险;规划区应建立和建设环境事故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管理系统，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的影响。</td><td>对企业提出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td><td>符合</td></tr><tr><td>6</td><td>(六)建立区域环境管理体系、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评价系统，维护区域的环境功能区质量;按规范要求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able> 根据上表，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9]132号）中相关优化调整和实施意见要求。	序号	审查意见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1	进一步深化本规划与环境功能区划、市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联系，优化规划方案，细化产业导向、控制开发规模和时序，落实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综合整治、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产业导向要求，区域基础设施完善，符合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要求。	符合	2	规划区应根据自身环境资源、环保基础设施情况结合环境综合整治需求，进行统筹协调和优化发展;严格按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排污总量限值控制要求进行下一步建设和开发。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排污总量限值控制要求。	符合	3	优化规划用地布局。首先需遵循“节约优先、循序渐进、滚动开发”的原则，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严格控制土地投资强度和容积率;同时针对区内遗留的布局不合理情况进行优化，按照工业用地性质，严格控制与周边居住和学校等敏感用地的距离。	本项目与周边居住区和学校距离较远，满足规划用地布局要求。	符合	4	加强区域现状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进一步完善雨、污水收集系统，强化雨污分流;加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和日常运维管理，确保稳定达标，优化尖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去向。严格控制入区企业废气污染，减缓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强化固废综合利用和危废处置，入区企业需实施固废分类收集和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项目雨污分流，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固废均妥善处置，有明确去向，环评中按照规范对企业提出了固废和危废的收集和暂存要求。	符合	5	(五)关注企业退役场地污染和环境风险;规划区应建立和建设环境事故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管理系统，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的影响。	对企业提出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符合	6	(六)建立区域环境管理体系、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评价系统，维护区域的环境功能区质量;按规范要求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不涉及。	符合
序号	审查意见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1	进一步深化本规划与环境功能区划、市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联系，优化规划方案，细化产业导向、控制开发规模和时序，落实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综合整治、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产业导向要求，区域基础设施完善，符合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要求。	符合																										
2	规划区应根据自身环境资源、环保基础设施情况结合环境综合整治需求，进行统筹协调和优化发展;严格按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排污总量限值控制要求进行下一步建设和开发。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排污总量限值控制要求。	符合																										
3	优化规划用地布局。首先需遵循“节约优先、循序渐进、滚动开发”的原则，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严格控制土地投资强度和容积率;同时针对区内遗留的布局不合理情况进行优化，按照工业用地性质，严格控制与周边居住和学校等敏感用地的距离。	本项目与周边居住区和学校距离较远，满足规划用地布局要求。	符合																										
4	加强区域现状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进一步完善雨、污水收集系统，强化雨污分流;加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和日常运维管理，确保稳定达标，优化尖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去向。严格控制入区企业废气污染，减缓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强化固废综合利用和危废处置，入区企业需实施固废分类收集和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项目雨污分流，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固废均妥善处置，有明确去向，环评中按照规范对企业提出了固废和危废的收集和暂存要求。	符合																										
5	(五)关注企业退役场地污染和环境风险;规划区应建立和建设环境事故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管理系统，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的影响。	对企业提出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符合																										
6	(六)建立区域环境管理体系、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评价系统，维护区域的环境功能区质量;按规范要求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	1.5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符合性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①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																												

分
析

单管控的要求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3），项目与分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六平路11号，所在区域为工业区，根据海宁市三区三线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 境 质 量 底 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33μg/m ³ 及以下，O 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90%以上。到2035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25μg/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海宁市2023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采取源头削减等措施处理后，废气排放量较小，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Ⅴ类及劣Ⅴ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Ⅲ类（含）的比例达到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85%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100%达标。 到2035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为水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均质后纳管，水质简单，不会对水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区域水环境的持续改善。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海宁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2%。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2%以上。 到2030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	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煤炭）资源上线	海宁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55.5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370万吨标准煤，天然气和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8.6%、22.7%。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用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	海宁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3.8422亿立方米和1.6775亿立方米以内（无地下水取水），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求，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22%和16%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为2015 年可比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59 以上。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到2020 年,海宁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47.36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1.60 万亩。2020 年海宁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35.70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28.8%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0.10 万亩以内。到2020 年,海宁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220 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3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GDP 用地量控制在25.0 平方米以内。	项目使用已有厂房从事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2)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本项目属于“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及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6海宁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符合尖山新区产业准入条件要求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对照《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嘉环发(2024)39号)知,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482 紧固件制造,不属于列举的钢铁、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行业。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过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VOCs重污染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本项目位于尖山新区工业园区内,本项目实施后新增VOCs 按1:1 进行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耗煤。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海宁尖山新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与居住区较远,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新增总量可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迁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预计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	企业所在厂房已经依照相关部门要	符合

			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求进行了雨污分流,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故符合“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厂区及车间地面按要求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液压油及危险废物等,要求企业在厂区内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同时加强应急演练。	符合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严格控制水、电使用,生产过程中无需燃煤,后续生产将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理念,强化节能减排。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3)要求。

3) “三区三线”符合性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重点地区，经对照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城镇空间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②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项目实施后，企业新增 VOCs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进行削减替代，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③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 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

企业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482 紧固件制造，根据本项目所在地不动产权证显示，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同时，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和“海宁尖山新区规划环评六张清单修编”要求相符，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尖山新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A.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主要生产紧固件，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第 7 号令），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和淘汰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			
B.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生产紧固件，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不在“高污染”产品名录内，因此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中第十五条中“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范围内。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如下。			
表1-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要求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大气、水、声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经落实本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分析，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技术可行，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规划及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达到国家	企业对本次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	符合

	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物的达标排放。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现有项目已全部拆除。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采用浙江省监测平台、委托监测等方式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不存在缺陷和遗漏。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82号）“四性五不批”审批原则要求。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本项目符合性如下：

表1-8《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浙长江办〔2022〕6号指导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行业。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品业，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中的相关要求。

1.9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符合性见下表。

表1-9《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源项	环节	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大力推进绿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生	是

	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产设备。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本项目热处理、电镀工序外协，不涉及涂料、涂装。	是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未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是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按要求实施，冷敏废气及拉丝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且物料密闭储存。	是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LDAR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开展LDAR工作。开展LDAR企业3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LDAR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1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LDAR数字化管理，到2022年，15个县（市、区）实现LDAR数字化管理；到2025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LDAR数字化管理。	不涉及。	是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月下旬—6月上旬和8月下旬—9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VOCs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本项目VOCs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VOCs排放量严格执行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是

			求。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2025 年，完成5000 家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		不涉及。	是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生产过程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是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设置应急旁路。	是
综上，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只要严格执行本项目要求的各项防治措施及相关要求，能够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有关要求。					
6、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为加强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改善群众身边的环境空气质量，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 11 月），本项目对照其中表 D.15 一般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0项目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原辅料替代	采用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料进行源头替代，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和废气异味污染；		本项目的主要原料为钢材、机油，属于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料。	符合
2	设备或工艺革新	推广使用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或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工艺为冷镦、搓丝、抛光、拉丝等，且采用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	符合
3	设施密闭性	① 加强装卸料、运输设备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② 加强生产装置、车间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③ 存储设备（罐区）加强密封或密闭、		本项目液体原料采用密封桶装； 本项目冷镦、搓丝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排	符合

		加强检测，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④ 暂存危废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包装。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⑤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放。 冷镦机、搓丝机密闭存储机油； 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危废均采用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站。	
4	废气处理能力	实现废气“分质分类”、“应收尽收”，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分类配套燃烧、生物处理、氧化吸收或其他高效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治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冷镦、搓丝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高压静电装置处理。	符合
5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药剂添加量、添加时间、喷淋液 PH 值，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实施后按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相关环保设施运维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要求。

7、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2022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新一轮《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本项目与其中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1 项目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型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不属于水污染物重点行业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外排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推动流域高质量发展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六平路 11 号，废水纳管后经尖山污水厂处理后排至钱塘江，不属于太湖流域。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中相关要求。 8、《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经国务院第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与其中有关条款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2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条款</th><th>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第八条</td><td>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td><td>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废水纳管排放，不单独设置排污口。</td><td>符合</td></tr> <tr> <td>第二十八条</td><td>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td><td>本项目主要从事紧固件制造，生产工艺主要为冷镦、搓丝等，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项目。本项目采取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工艺进行生产，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并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td><td>符合</td></tr> <tr> <td>第二十九条</td><td>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td><td>项目不在第二十九条所述范围内；同时，项目不属于第二十九条所列行业。</td><td>符合</td></tr> <tr> <td>第三十条</td><td>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td><td>项目不在第三十条所述范围内；同时本项目非条款所列建设项目。</td><td>符合</td></tr> </table> 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要求。 9、《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有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3 项目与环环评[2016]190 号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有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able>				条款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废水纳管排放，不单独设置排污口。	符合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主要从事紧固件制造，生产工艺主要为冷镦、搓丝等，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项目。本项目采取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工艺进行生产，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并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项目不在第二十九条所述范围内；同时，项目不属于第二十九条所列行业。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项目不在第三十条所述范围内；同时本项目非条款所列建设项目。	符合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条款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废水纳管排放，不单独设置排污口。	符合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主要从事紧固件制造，生产工艺主要为冷镦、搓丝等，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项目。本项目采取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工艺进行生产，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并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项目不在第二十九条所述范围内；同时，项目不属于第二十九条所列行业。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项目不在第三十条所述范围内；同时本项目非条款所列建设项目。	符合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不外排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经尖山污水厂处理后排至钱塘江，不属于太湖流域。	符合
项目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1项目由来

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不锈钢制品、螺丝、螺帽、金属材料、太阳能热水器及配件制造、加工，现有厂区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 1 号黄湾中小企业产业园 14 号（租用海宁黄湾镇工业投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生产），企业现有项目年产 5000 吨非标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告表降级登记表）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通过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改 201833048100048），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企业实际生产规模与验收规模一致，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 吨非标紧固件。

现因租约到期，且原租赁厂房面积相对较小，已不能满足企业自身发展需求，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1400 万元，租赁浙江卡麦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六平路 11 号的闲置厂房，将原审批设备全部搬迁至新厂址，由于产品规格种类有增加，因此新增多工位高速冷镦机等设备，搬迁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5000 吨非标紧固件。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482 紧固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环评类别判定情况如下。

表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涂料，但项目涉及冷镦、搓丝等除分割焊接组装以外的工序。	报告表

本企业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六平路 11 号，根据《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其对照结果如下：

表2-2 《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列入清单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的项目	不涉及	否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不涉及	否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不涉及	否
涉及涂层、定型、复合、烫金、印花等工艺的纺织品后整理项目	不涉及	否

涉及喷涂、滚涂、清洗、印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项目	不涉及	否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加工	不涉及	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	不涉及	否
增加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增加VOCs 排放量	是
《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三类工业项目	不涉及	否
其它重污染、高风险及可能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可降级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受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家 and 浙江省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技术资料、国家产业政策、地方相关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在我公司技术人员赴现场踏勘调查、收集项目所在区域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交由项目建设单位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2.1.2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占地面积）	备注
一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m²	3050	一层
二	辅助、附属工程(建筑面积)			
1	办公室	m²	200	--
三	储运工程			
1	原料仓库	m²	200	--
2	成品仓库	m²	500	--
四	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
2	供电工程	当地供电局供应		--
3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纳管排放
五	环保工程			
1	废气处理系统	高压静电	单套风量为 15000m³/h	套 2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	套 1 化粪池
3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治理，设置减震、隔震等措施。		
4	危险废物仓库	--	一个	m² 15 位于厂房外东北侧。
5	一般固废仓库	--	一个	m² 20 位于办公区南侧。
六	依托工程			

1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海宁黄湾镇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			
2	污水处理厂	海宁市尖山处理厂			
劳动定员与生产班制					
1	劳动定员	--	人	23	--
2	生产天数	--	天	330	--
3	生产班制	--	班	1	工作时长 12 小时

2.1.3主要产品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2-4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单位	产能		
		原审批产能	本项目搬迁后全厂产能	变化量
非标异形件	吨/年	1600	1600	0
汽车专用工具零件	吨/年	1300	1300	0
汽车用螺栓螺母	吨/年	2100	2100	0

2.1.4主要生产设备

（1）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2-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所用工序
		原审批	搬迁后全厂	搬迁后较原审批变化量	
多工位高速冷镦机	HXB-134LL	8	10	+2	冷镦
冷镦机	SJBF-63S	4	4	0	冷镦
切边机	QF-12×300	5	5	0	切边
抛光机	--	3	3	0	抛光
搓丝机	GCS-12	16	16	0	搓丝
无酸拉丝机	--	2	2	0	拉丝
游标卡尺	--	0	25	+25	检验
数控专用车床	--	1	1	0	模具维修
切割机	--	4	4	0	模具维修
砂轮机	--	2	2	0	模具维修
电焊机	--	1	1	0	模具维修
钻床	--	4	1	-3	模具维修
冲床	--	9	0	-9	淘汰
剪板机	--	1	0	-1	淘汰
成型机	--	6	0	-6	淘汰
牵引机	--	1	0	-1	淘汰
行车	--	3	2	-1	辅助设备
叉车	--	2	2	0	

循环冷却塔	20m³/h	0	1	+1	废气处理
空压机	19.2m³/min	0	1	+1	
高压静电装置	单套 15000 m³/h	1	2	+1	

2.1.5主要原辅料

(1) 消耗情况

项目实施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原环评审批用量	本次搬迁后年用量	变化量	最大贮存量	暂存位置
1	钢材	--	t/a	5000	5435 ^①	+435	--	原料仓库
2	机油	180kg/桶	t/a	19	20	+1	1.8	
3	液压油	50 kg/桶	t/a	0	0.1	+0.1	0.05	
4	焊条	0.06kg/包	t/a	0	0.06	+0.06	--	
5	钢砂	--	t/a	0	0.3	+0.3	--	

注：①加工过程会产生 8%的边角料及次品（即约 435t/a）作为固废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1.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3 人，单班制生产，每班制 12 小时，年工作 33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

2.1.7公用工程

1、供水

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新增 1 台循环冷却塔用于 16mm 产品生产的搓丝机进行设备间接冷却，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20m³/h。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2、排水

企业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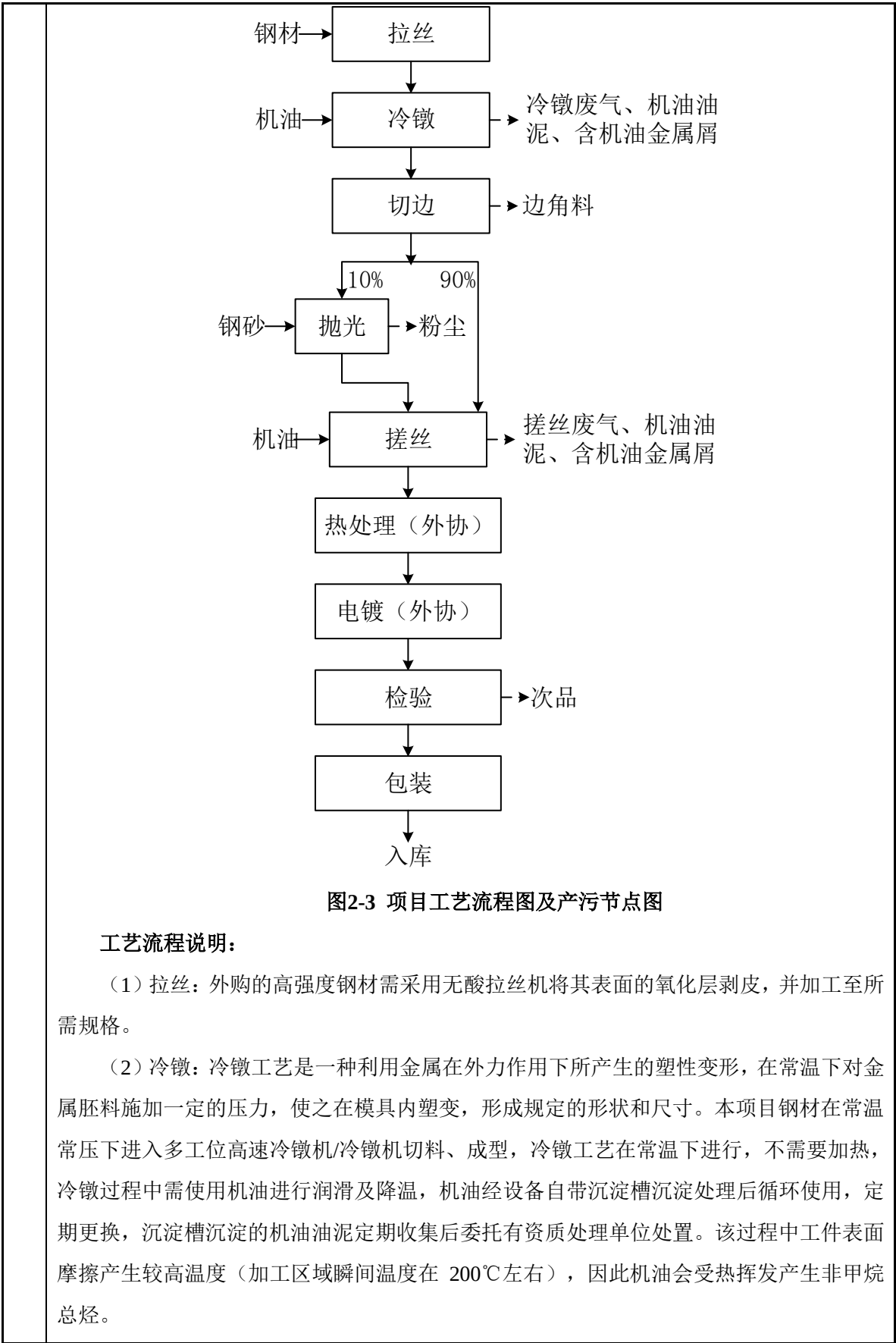
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后达标排放。

3、供电

用电依托园区电网，由市政电力网统一供给。

2.1.8 机油平衡

	图2-1 项目机油平衡 单位：t/a 该图展示了项目机油平衡的流程图。总输入为机油20 t/a。分配如下： 11 t/a 工件带走 2 t/a 金属屑带走 2 t/a 油泥 4 t/a 废气处理 1 t/a 设备中残留 从油泥和废气处理环节产生的废物如下： - 油泥产生4 t/a 危废 - 废气处理产生2.56 t/a 危废和1.44 t/a 外排 所有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1.8水平衡 图2-2 项目水平衡 t/a 该图展示了项目水平衡的流程图。总输入为自来水1963.5 t/a。分配如下： 1584 t/a 进入循环冷却水系统 379.5 t/a 进入生活污水系统 循环冷却水系统内部循环使用20m³/h，蒸发损失1584 t/a。生活污水系统产生56.9 t/a 蒸发损失，322.6 t/a 进入化粪池，最终322.6 t/a 纳管排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工艺流程 本项目非标异形件、汽车专用工具零件、汽车用螺栓螺母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3) 切边：工件利用切边机使工件具有一定的高度、直径和形状。用于整修拉深件的边缘，让端面整平美观，便于下一步工序。

(4) 抛光：切边后 10%的半成品需要通过抛光机去掉毛刺后进行下一步工序，90%直接进行搓丝工序。

(5) 搓丝：经过上序处理的工件通过自动搓丝机进行搓丝，利用两搓板间相对运动时，使在其间工件轧出螺纹，搓丝过程用机油进行降温、润滑和防氧化，搓丝过程机油循环使用。

(6) 热处理（外协）：根据生产需求，工件需进行热处理，在外协热处理后，返回厂内。

(7) 表面处理（外协）：根据生产需求工件需进行表面处理，在外协表面处理，返回厂内。

(8) 检验：对外协返回厂内的工件进行检验，剔除次品，合格的产品进入下一道工序。

(9) 分规格包装：将检验合格的产品根据形状、尺寸大小进行分规格包装。

(10) 入库：将包装好的产品入库，待后续的内销或出口。

其他工艺流程介绍：

本项目模具整修时，通常采用数控专用车床、切割机、砂轮机、电焊机、钻床等对模具进行打磨加工，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模具整修的频率较低，一般情况下，全年整修次数为3~6 次，上述工序一般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屑，切割、砂轮打磨及抛光粉尘、焊接烟气。

2.2.2 主要污染工序

表2-7 项目污染源汇总一览表

污染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冷镦搓丝废气	冷镦、搓丝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抛光废气	抛光	颗粒物
	金属粉尘	模具维修	颗粒物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废水	循环冷却水	搓丝机冷却	COD、盐分、SS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固废	边角料及次品	切边、检验	金属
	机油油泥	冷镦、搓丝	矿物油、金属
	含机油金属屑	冷镦、搓丝	矿物油、金属屑
	废气处理废油	废气处理	矿物油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废油桶	原辅料拆包	机油、矿物油、铁桶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液压油、抹布

		废钢砂及砂轮片	抛光	钢砂			
		废焊料、焊渣	焊接	金属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	Leq（A）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2.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 企业现有项目审批验收情况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现有厂区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 1 号黄湾中小企业产业园 14 号（租用海宁黄湾镇工业投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生产），年产 5000 吨非标紧固件项目。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2-8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验收文号	审批规模	总量指标	排污许可证编号
	1	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非标紧固件项目	改 201833048100048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自主验收	年产 5000 吨非标紧固件项目	废水排放量 270t/a， CODcr0.013t/a、 氨氮 0.001t/a	91330481MA2 B9RGK9K001Y
	由于企业现有项目所在厂房已退租，原有设备已拆除，企业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故本次环评根据原环评及验收情况对原审批项目情况进行简要回顾性分析说明。						
	2.3.2 原审批项目产品方案						
	表2-9 原审批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原审批产品规模		验收产品规模		
1	非标异形件	吨/年	1600		1600		
2	汽车专用工具零件	吨/年	1300		1300		
3	汽车用螺栓螺母	吨/年	2100		2100		
2.3.3 原审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2-10 原审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单位	原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多工位高速车		台	8		8		
数控专用车床		台	1		1		
冷镦机		台	4		2		
切边机		台	5		2		
搓丝机		台	16		16		
无酸无排放拉丝机		台	2		2		

抛光机	台	3	3
切割机	台	4	4
砂轮机	台	2	2
电焊机	台	1	1
行车	台	3	3
冲床	台	9	9
钻床	台	4	4
剪板机	台	1	1
成型机	台	6	6
牵引机	台	1	1
叉车	台	2	2

2.3.4 原审批项目主要原辅料

表2-11 原审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原审批年消耗量	验收年消耗量
1	钢材	t/a	5000	4800
2	机油	t/a	19	18

2.3.5 原审批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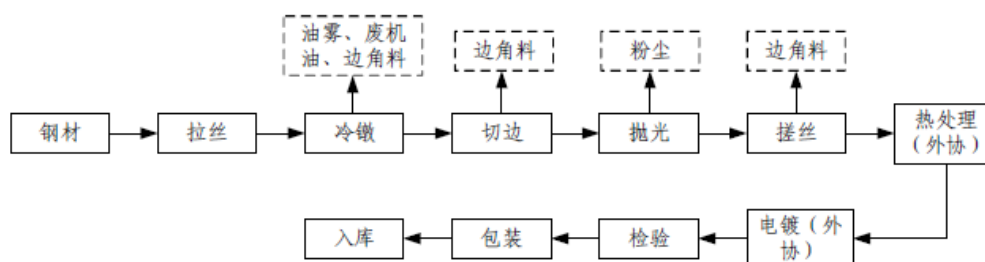


图2-4 原审批工艺流程图

2.3.6 原审批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表2-12 原审批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审批防治措施	验收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排放基本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气	抛光废气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标准要求
	冷镦废气	颗粒物	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冷镦产生油烟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	

				气筒排放	
固废	冷镢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资源化、无害化
	机油使用	废包装桶		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机油的罐装。	
	切边	废金属边角料	由相应供应商或物资回收公司全部回收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对各类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基本落实环评要求。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3.7 原审批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汇总表

表2-13 原审批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汇总

内容类型	来源	主要污染物	单位	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t/a	270
		COD _{Cr}	t/a	0.013
		NH ₃ -N	t/a	0.001
固体废物	冷镢	废机油	t/a	0.077
	冷镢、拉丝、抛光等	废金属边角料	t/a	27.2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t/a	3.0

2.3.8 现有厂房退役期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现有厂房目前已完成退役，退役后厂房转作他用，由于具体场地使用功能、转换规模等暂无法确定，本环评仅简述企业退役期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具体如下：

1、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才进行拆除污染治理设施。对地上及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管线、污染治理设施、有毒有害化学品储存设施等进行了规范清理和拆除。

2、企业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制定处置方案。

3、尚未用完的原料妥善包装后，部分能继续使用的转移至新厂区，原材料无法使用的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企业在拆卸车间设备时，先将各设备用水冲洗干净，自然放置一周以上。可重复利用的生产设备搬迁至新厂房存放，无法利用的经清洗后进行拆除。设备主要为金属，对设备材料作完全拆除，经分捡处理后回收利用。

	5、企业在拆除仓库前将物料分门别类，搬走所有的物料到指定安全地点，然后打扫仓库，不留死角。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区，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2023 年嘉兴市县级城市中环境空气质量除南湖区、秀洲区和经开区外其余各县级城市均达到二级标准。各县（市）城市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值浓度范围为 23-29μg/m ³ ；臭氧（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 百分位浓度范围为 142-166μg/m ³ 。各县（市）优良天数比例范围为 83.6%-91.7%，秀洲区最低，平湖市最高，综上海市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项目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TSP）的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次评价本次评价收集了《浙江英德赛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纯电子材料及前驱体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 TSP 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并收集了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杭州湾国际产业园的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检 02202000449），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5 日。

表3-1 特征污染因子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点位名称	经纬度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距离（km）
	经度	纬度			
浙江英德赛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56285	290932	2023.4.14~2023.4.21	东南	2.43
杭州湾国际产业园	3357958	291546	2022.3.30~2022.4.5	东南	0.88



图 3-1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引用点位图

表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引用数据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 情况
浙江英德赛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SP	24h 平均	0.3	0.102~0.116	38.6	0	达标
杭州湾国际产业园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0.62~1.30	65	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拟建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应标准限值，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2023 年嘉兴市 83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中Ⅱ类 14 个、Ⅲ类 68 个、Ⅳ类 1 个，分别占 16.9%、81.9%、1.2%。

与 2022 年相比，III类及以上比例下降 1.2 个百分点，IV类比例上升 1.2 个百分点。83 个断面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年均值浓度分别为 4.1mg/L、0.34mg/L 和 0.129mg/L，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同比分别下降 6.8%、12.8%和 11.0%。

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主要为洛塘河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函〔2015〕71号），项目周边洛塘河属于杭嘉湖48，水功能区为新塘河海宁农业、渔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渔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II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为了掌握该地块附近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海宁市2022年水质监测数据，水质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3-3 地表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区域	类别	断面所属河道	监测断面	2022年1-12月监测数据（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水质现状评价
尖山新区（黄湾镇）	入境	新塘河东段	黄湾徐家桥	4.23	0.65	0.199	III类
	出境	黄山港	黄湾黄山大桥	5.21	0.60	0.198	III类
III类标准				≤6	≤1.0	≤0.2	--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的监测断面水质较好，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由于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有机废气，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难降解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造成影响。

项目液体原料均采用密封桶装，存放于原料仓库内，危险废物均密封包装后存放于危废仓库内，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厂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区域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必要的截流堵漏设施，本项目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3.1.5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

不涉及。

环境
保护
目标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海宁市尖山新区（黄湾镇）用地规划图及调查，本项目拟建地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规划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和现状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2 及附图 8。

3.2.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3.2.3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尖山新区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冷镦及搓丝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抛光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模具维护过程的焊接烟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中的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注：本项目的厂房建筑高度为 13m。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5。

表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排放浓度（kg/h）		厂界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3.3.2 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后达标排放。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目前尖山污水处理厂出水中的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3-7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因子	(GB8978-1996)纳管标准	污水厂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_{Cr}	500	4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氨氮	35*	2（4）
总磷	8*	0.3
石油类	20	1
动植物油	100	1

*注：①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按《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
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3.3.3 噪声

根据尖山新区总体规划环评，企业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 dB（A）、夜间 55dB（A）。

3.3.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储存，根据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适用范围可知，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1GB155622-1995(含 2023 修改单)的要求标注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照《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要求规范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和 HJ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 号),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是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并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氨氮、烟粉尘、VOCs。 3.4.2 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 号）可知：“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对于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由市级储备库优先保障”。 本项目所在地 2023 年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故新增 VOCs 按照 1:1 进行替代削减平衡。由于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COD_{Cr}、NH₃-N 仅来自生活污水,按相关要求,无需调剂。另外,目前海宁市暂未对烟粉尘要求总量平衡,因此烟粉尘也无须调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一览表见下表。 表3-8 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单位: t/a <table><tr><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原环评审批量</th><th>建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th><th>新增总量</th><th>总量替代比例</th><th>区域削减替代量</th></tr><tr><td>废气</td><td>VOCs</td><td>0</td><td>1.440</td><td>+1.440</td><td>1:1</td><td>1.440</td></tr><tr><td rowspan="3">废水</td><td>废水量</td><td>270</td><td>322.6</td><td>+52.6</td><td>--</td><td>--</td></tr><tr><td>COD_{Cr}</td><td>0.011^①</td><td>0.013</td><td>+0.002</td><td>--</td><td>--</td></tr><tr><td>NH₃-N</td><td>0.0008^①</td><td>0.0009</td><td>+0.0001</td><td>--</td><td>--</td></tr></table> 注：①原审批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核算,即 COD_{Cr}0.013t/a（按 50mg/L 计算）,NH₃-N0.001t/a（按 5mg/L 计算）,本项目根据原审批排水量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折算得出 COD_{Cr}0.011t/a（按 40mg/L 计算）,NH₃-N0.0008t/a（按 2.833mg/L 计算）。 综上,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_s1.440t/a、COD0.013t/a、NH₃-N0.0009t/a;其中,本项目新增总量为 VOC_s1.440t/a, VOC_s 总量需按 1:1 的比例削减替代,	污染源	污染物	原环评审批量	建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新增总量	总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量	废气	VOCs	0	1.440	+1.440	1:1	1.440	废水	废水量	270	322.6	+52.6	--	--	COD _{Cr}	0.011 ^①	0.013	+0.002	--	--	NH ₃ -N	0.0008 ^①	0.0009	+0.0001	--	--
	污染源	污染物	原环评审批量	建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新增总量	总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量																											
	废气	VOCs	0	1.440	+1.440	1:1	1.440																											
	废水	废水量	270	322.6	+52.6	--	--																											
		COD _{Cr}	0.011 ^①	0.013	+0.002	--	--																											
		NH ₃ -N	0.0008 ^①	0.0009	+0.0001	--	--																											

	即需区域削减替代 VOCs1.440t/a。建设单位需按照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通过调剂等方式落实所需相关污染物总量指标后方可实施本项目。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利用租赁的已建厂房实施，不新增用地，无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车间室内装修以及生产设备安装、调试等。因此，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以及包装垃圾等，且施工周期较短，施工面较小。企业加强施工期管理，禁止夜间施工，减少对外界的噪声、粉尘的影响，则本项目施工期影响较小。本环评主要针对项目营运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评价。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1 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冷镦废气、搓丝废气、焊接烟尘、金属粉尘。 （1）冷镦废气、搓丝废气 钢材冷镦、搓丝等工序使用机油，这些工序高速运行过程会使温度升高，在温度作用下，会有部分冷却油气化，从而形成烃类化合物进入空气中，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机油用量约20t/a，类比同类型企业及调查（嘉善县村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8级以上高强度紧固件1800吨，年消耗机油量2.0吨，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42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原料使用量20%计，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4.0t/a。 本项目拟在多工位高速冷镦机、冷镦机、自动搓丝机等产生废气的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本项目多工位高速冷镦机10 台，冷镦机4台，自动搓丝机16台，本项目共安装集气罩30个，每个集气罩尺寸为0.65m×0.7m，要求集气罩最大截面积处风速不低于0.6m/s，收集效率取80%，废气收集后采用2套高压静电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取80%，单套高压静电装置的风量为15000 m³/h（总收集风量为30000 m³/h），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4-1 冷镦、搓丝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工序/ 生产 线</th><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收集效率</th><th rowspan="2">处理效率</th><th rowspan="2">风量 (m³/h)</th><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th><th rowspan="2">合计排放量 t/a</th></tr><tr><th>t/a</th><th>kg/h</th><th>浓度 (mg/m³)</th><th>t/a</th><th>kg/h</th><th>浓度 (mg/m³)</th><th>t/a</th><th>kg/h</th></tr><tr><td>冷 镦、 搓 丝</td><td>非甲 烷总 烃</td><td>4.0</td><td>1.010</td><td>33.7</td><td>80%</td><td>80%</td><td>30000</td><td>0.640</td><td>0.162</td><td>5.387</td><td>0.800</td><td>0.202</td><td>1.440</td></tr></table> 注：冷镦、搓丝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3960h。	工序/ 生产 线	污 染 物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风量 (m³/h)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排放量 t/a	t/a	kg/h	浓度 (mg/m³)	t/a	kg/h	浓度 (mg/m³)	t/a	kg/h	冷 镦、 搓 丝	非甲 烷总 烃	4.0	1.010	33.7	80%	80%	30000	0.640	0.162	5.387	0.800	0.202	1.440
工序/ 生产 线	污 染 物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风量 (m³/h)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排放量 t/a																			
		t/a	kg/h	浓度 (mg/m³)	t/a	kg/h	浓度 (mg/m³)	t/a	kg/h																												
冷 镦、 搓 丝	非甲 烷总 烃	4.0	1.010	33.7	80%	80%	30000	0.640	0.162	5.387	0.800	0.202	1.440																								

(2) 金属粉尘

本项目切边工序后有 10%的半成品需要采用抛光机进行抛光去毛刺，另外企业采用数控专用车床、切割机、砂轮机、钻床等设备进行模具维修，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模具整修的频率较低，一般情况下，全年整修次数为 3~6 次。车床、切割机、钻床使用过程中均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屑，考虑到金属粉屑密度大，容易沉降，砂轮机、抛光机设备自动化水平高，且操作过程基本密闭，年加工量较少，会有少量的金属粉尘外溢，因此本项目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企业需及时清扫地面沉降的金属粉尘及粉屑以便进行集中处理。

(3) 焊接烟尘

本项目模具维护过程会用到电焊机，焊接工序使用焊条会产生少量的粉尘，考虑到模具维修次数较少，且焊条年用量仅 0.06t/a，因此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本项目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4) 臭气浓度

本项目冷镦、搓丝过程机油挥发会产生一定的异味。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臭气强度等级分为六级，具体如下表。

表4-2 臭气强度等级与感官描述

臭气强度等级	描述
0 级	无臭
1 级	气味似有似无
2 级	微弱的气味，但是能确定什么样的气味
3 级	能够明显的感觉到气味
4 级	感觉到比较强烈气味
5 级	非常强烈难以忍受的气味

类比同类型企业，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的恶臭等级在 2~3 级左右，厂界外的恶臭等级在 1~2 级左右，距离厂界 10~20m 范围内恶臭等级在 0~1 级左右，距离厂 30~40m 范围内恶臭等级在 0~1 级左右，距离厂界 50m 外无异味。企业生产车间与居住点相距较远，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预计项目废气正常排放不会对居民造成影响。

(4)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

表4-3 废气污染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核算 方法	废气 量	产生 浓度	产生 速率	产生 量	收集 效率	工 艺	处理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气 量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排放 量	时间
					m³/h	mg/m³	kg/h	t/a					m³/h	mg/m³	kg/h	t/a	h
冷 镦、 搓丝	多工 位高 速冷 镦机、 冷镦 机、 搓丝 机	DA001	非甲 烷总 烃	类 比 法	30000	26.9	0.808	3.200	80%	2套 高压 静电 装置	80%	类 比 法	30000	5.387	0.162	0.640	3960
		无组 织	非甲 烷总 烃	类 比 法	--	--	0.202	0.800	--	--	--	类 比 法	--	--	0.202	0.800	3960

(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开、停车、检修的生产状况，本项目各台生产设备连续生产。根据企业提供工艺资料，企业每半年全厂停产进行设备检修一两次，在检修期间同时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

表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 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 因	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频 次(次)	应对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净化效率降低 50%)	非甲烷总烃	16.2	0.485	2~3	1~2	立即停产，及时进行装置维修

2、废气达标性分析

表4-5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是否 达标
				mg/m ³	kg/h	
DA001 (120° 49' 14.993" ,30° 20' 36.785")	非甲烷总烃	5.387	0.162	120	10.0	达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202	4.0	--	达标

3、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冷镦、搓丝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C.4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湿式机械加工产污环节推荐采用可行技术“机械过滤、静电过滤”，因此，本项目采用高压静电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是可行的，同时建议企业加强车间密闭，采取必要的集中通排风措施。

4、环境影响分析

海宁市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故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项目冷镦、搓丝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敏感点影响较小，且排放后随大气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当环保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污染物浓度明显增大，企业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的要求，制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

表4-6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4.2.2 废水

1、源强核算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搓丝工序配备 1 台循环冷却塔用于设备冷却。循环冷却水量为 20m³/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即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冷却塔年运行时间与生产时间相同，均为 3960h/a，则冷却塔冷却循环水量共计为 79200m³/a，新鲜水补充量为 1584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损耗。

（2）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 23 人，年工作 33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生活用水量平均取 50L/p·d，则用水量为 1.15t/d、379.5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5，则合计废水产生量为 0.98t/d、322.6t/a，废水水质按 COD _{Cr} 350mg/L，NH ₃ -N35mg/L 计。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表4-7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天)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废 水 量 (m ³ /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废 水 量 (m ³ /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员 工 生 活	--	生 活 污 水	COD _{Cr}	类 比 法	322.6	350	0.113	化 粪 池	--	达 标 排 放	322.6	40	0.013	330
			NH ₃ -N			35	0.011		--			2.833*	0.0009	330
注*：氨氮排放浓度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不同时间段限值加和计算，即2.833mg/L。														
表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号	废 水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设 置 是 否 符 合 要 求	排 放 口 类 型				
					编 号	名 称	工 艺							
1	生 活 污 水	COD _{Cr} 、 NH ₃ -N	城 市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断 排 放，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且 无 规 律，但 不 属 于 冲 击 型 排 放	TW001	化 粪 池	化 粪 池 处 理	DW001	是	企 业 总 排				
表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号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地 理 坐 标		废 水 排 放 量 (万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 纳 污 水 处 理 厂 信 息						
		经 度	纬 度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标 准 (mg/L)				
1	DW001	120.91°	29.17°	0.03226	城 市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断 排 放，排 放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且 无 规 律，但 不 属 于 冲 击 型 排 放	--	尖 山 处 理 厂	COD _{Cr}	40				
									NH ₃ -N	2（4）				
表4-10 废水达标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 号	排 放 口 编 号	污 染 物 种 类	国 家 或 地 方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及 其 他 按 规 定 商 定 的 排 放 协 议*											
			名 称		排 放 浓 度（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2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注：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 号	排 放 口 编 号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浓 度（mg/L）		日 排 放 量（t/d）	年 排 放 量（t/a）								
1	DW001	COD _{Cr}	350		0.0003	0.113								

2		NH ₃ -N	35	0.00003	0.01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113
		NH ₃ -N			0.011
注：此处排污口指企业废水总排口。					
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1) 水质接管可行性					
尖山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为：COD 500mg/L、氨氮 35mg/L、SS 400mg/L。根据前述分析，预计项目外排废水中各类污染物能够达到尖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可以接管。					
(2) 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南侧、金牛路东侧，占地 92931m ² ，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尖山新区、袁花镇、黄湾镇及海宁东部开发区的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分期实施，远期总规模为 18 万 m ³ /d；目前，尖山污水处理厂已实施一期工程，一期工程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5.0 万 m ³ /d。尖山到丁桥的 21 公里污水管道已建成使用，污水处理一期工程的尾水经尾水输送系统输送至丁桥污水处理厂，通过其排放口排入钱塘江。工艺采用初沉发酵+水解酸化+“AAO 池+MBR 池”工艺，目前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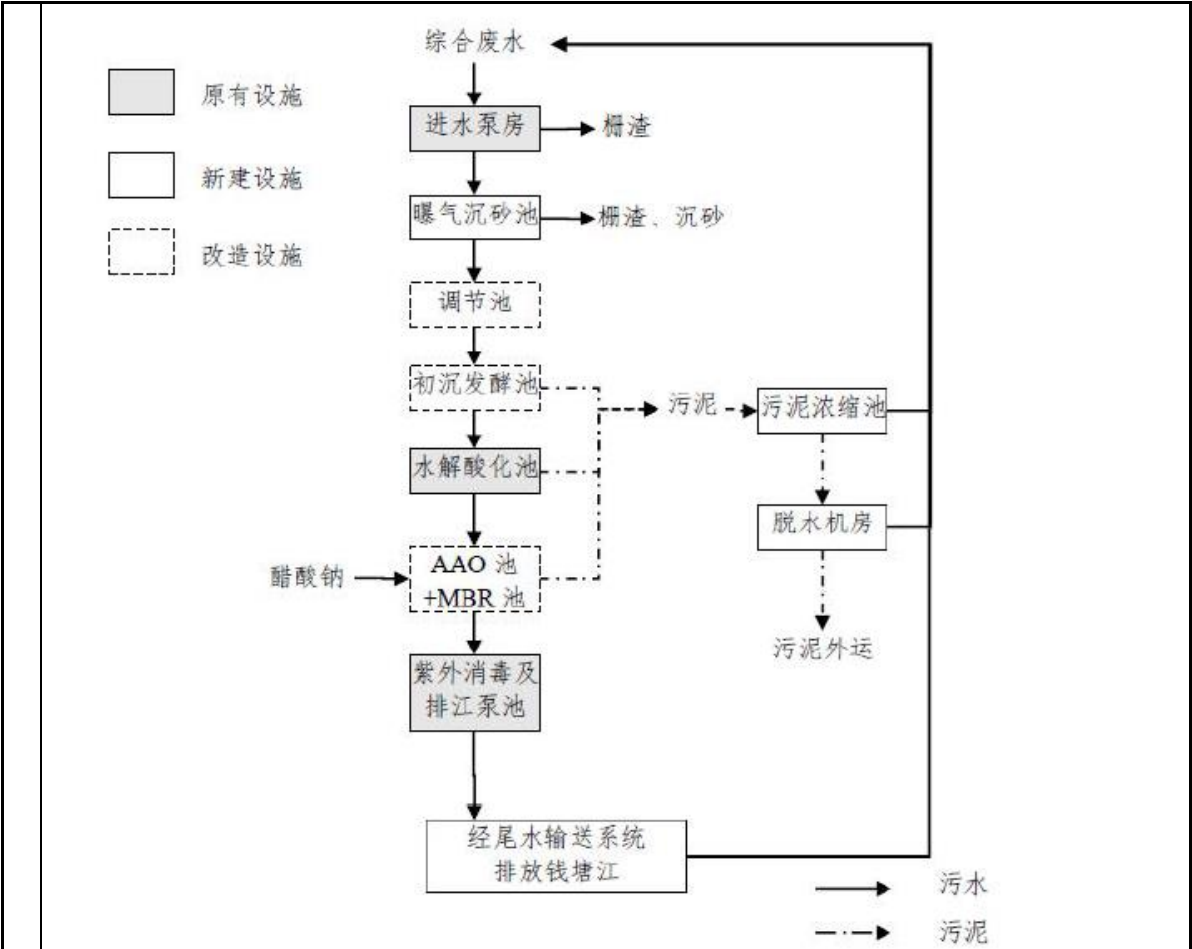


图4-1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为了解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报告收集了尖山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5 月 18 日~24 日的出水水质（数据来源于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4-12 尖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瞬时流量（L/s）
1	2024/5/18	7.3	13.25	0.050	0.1632	8.860	447.74
2	2024/5/19	7.13	12.96	0.057	0.1866	10.015	423.69
3	2024/5/20	7.07	12.28	0.070	0.1253	7.078	485.92
4	2024/5/21	7.04	12.15	0.065	0.1732	5.470	505.7
5	2024/5/22	6.94	12.73	0.060	0.1664	8.127	517.65
6	2024/5/23	6.91	13.61	0.059	0.1804	7.492	514.29
7	2024/5/24	6.84	14.32	0.053	0.1543	7.261	510.76
排放标准		6~9	40	2（4）	0.3	12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厂出水水质中各污染物均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在其服务范围之内，区域道路配套的污水管网已经建成。因此，本项目废水可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根据调查，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废水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根据 2024 年 5 月 18 日-5 月 24 日平均出水流量（数据来源于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实际日废水处理量约 4.47 万吨左右，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为 0.98t/d（322.6t/a），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尚有一定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因此在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本次项目废水接入市政管网后送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尚有一定余量，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的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4-13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SS、NH ₃ -N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中氨氮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注：生活污水排放口为间接排放口，明确排放去向后可不进行监测。				

4.2.3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日常设备运行，持续时间为 12 小时，根据企业现有项目及同类型生产企业类比调查，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效果详见下表。

表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循环冷却塔	/	55.1	7.5	1.2	1	75	选取低噪声设备、配备减振基础、柔性连接、减震垫、消声器等	昼间
2	高压静电装置（风机）	/	55.4	-9.3	1.2	1	90		
3	空压机	/	28.6	25.8	1.2	1	85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821121,30.34329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冷镦机,14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90（等效后：101.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29.4	17.1	1.2	23.4	41.3	82.3	6.4	73.5	73.5	73.5	74	昼间	26	16	26	26	47.5	57.5	47.5	48	1
2		切边机,5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7.0）		40.5	-15.3	1.2	13	10.1	93.4	38.8	69.1	69.2	69	69		26	16	26	26	43.1	53.2	43	43	1
3		搓丝机,16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92.0）		23.1	-15.1	1.2	30.4	14.7	76	38.6	74	74.1	74	74		26	16	26	26	48	58.1	48	48	1

4	拉丝机,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78.0)	0.4	-15.3	1.2	53.1	35.6	53.3	38.8	60	60	60	60	26	16	26	26	34	44	34	34	1
5	数控专用车床	75	48.7	-12.9	1.2	4.8	17.5	101.6	36.4	57.8	57	57	57	26	16	26	26	31.8	41	31	31	1
6	抛光机,3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79.8)	46.4	-15.5	1.2	7.1	14.1	99.3	39	62.2	61.9	61.8	61.8	26	16	26	26	36.2	45.9	35.8	35.8	1
7	切割机,4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81.0)	44.6	-10.7	1.2	8.8	16.2	97.5	34.2	63.2	63.1	63	63	26	16	26	26	37.2	47.1	37	37	1
8	砂轮机,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78.0)	46.1	-5.2	1.2	7.2	21.7	99	28.7	60.4	60	60	60	26	16	26	26	34.4	44	34	34	1
9	电焊机	80	43.3	-16.7	1.2	10.3	10.9	96.2	40.2	62.2	62.2	62	62	26	16	26	26	36.2	46.2	36	36	1
10	钻床	75	47.4	-18.3	1.2	6.2	13.6	100.3	41.8	57.5	57.1	57	57	26	16	26	26	31.5	41.1	31	31	1
注: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821121,30.343292)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2、噪声环境影响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的要求，本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中“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模式”。根据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4.6	-8.4	1.2	昼间	55.1	65	达标
南侧	55	-24.8	1.2	昼间	45.7	65	达标
西侧	-54.2	-24.8	1.2	昼间	32.3	65	达标
北侧	29.8	24.7	1.2	昼间	52.4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污染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需采取如下措施：

①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设备选购时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高效设备。

②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在生产车间的中间。

③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或基础。

④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17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昼间进行

4.2.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是边角料及次品、机油油泥、含机油金属屑、废气处理废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钢砂、焊渣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冷镦、搓丝工序机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因此不会产生废机油。

(1) 边角料及次品 本项目在切边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检验工序会产生次品。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边角料及次品的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8%，则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435t/a，可外售综合利用。 (2) 机油油泥 本项目冷镦、搓丝工序使用的机油经设备自带沉淀槽沉淀，沉淀物为油泥，需定期清理，油泥中的主要成分为矿物油、金属颗粒物等。根据类比及企业提供资料，机油油泥产生量约 2t/a。 (3) 含机油金属屑 本项目搓丝过程中有少量含机油金属屑产生，通过搓丝机自带的离油桶沥干机油，机油回用于生产，含机油金属屑产生量约 5t/a（带走约 2t/a 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气处理废油 本项目高压静电处理废气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处理废油，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其产生量约为 2.56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液压油 本项目仅设备维修时使用少量液压油，使用量约为 0.1t/a，液压油定期更换，损耗率以 10%计，则液压油的产生量约为 0.01t/a。 (6) 废油桶 本项目冷镦、搓丝工序需使用机油，设备维修时需使用液压油，根据机油、液压油年用量及包装规格，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桶约 112 个/a，每个按 10kg 计，废液压油桶约 2 个/a，每个按 2kg 计，则废油桶产生量约 1.124t/a，废机油桶回收给原厂家重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规定：“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项目废原料桶交回生产商用于原始用途，属于中转物，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废机油桶收集后交生产商回收处理后回用于原用途。 若废包装桶出现破损，则需要按照危废处置，破损废包装桶产生率约为 1%，则产生量为 0.011t/a，需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 含油废抹布 根据同类型建设项目的研究，含油废抹布的产生量为 0.002t/a，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需要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8) 废钢砂及砂轮片
--

本项目少量产品需要采用抛光机进行去毛刺，此过程预计会产生 0.5t/a 废钢砂及砂轮片。

（9）废焊料、焊渣

企业模具维护时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焊料、焊渣，根据同类型企业焊接情况，废焊料及焊渣的产生量约占焊条年用量的 10%，本项目焊丝年使用量约为 0.06t/a，则废焊料及焊渣产生量约为 0.006t/a。

（10）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23 人，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按 1.0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3kg/d(7.59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废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4-18 项目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及次品	切边、检验	固	金属	435
2	机油油泥	冷镦、搓丝	半固	矿物油、金属	2
3	含机油金属屑	冷镦、搓丝	固	矿物油、金属屑	5
4	废气处理废油	废气处理	液	矿物油	2.56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01
6	废油桶	原辅料拆包	固	机油、液压油、铁桶（破损）	0.011
			固	机油、液压油、铁桶	1.113
7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	液压油、抹布	0.002
8	废钢砂及砂轮片	抛光	固	钢砂	0.5
9	废焊料、焊渣	焊接	固	金属	0.006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7.59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项目废物属性判断见下表。

表4-19 项目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及次品	切边、检验	固	金属	是	4.2a)
2	机油油泥	冷镦、搓丝	半固	矿物油、金属	是	4.1h)
3	含机油金属屑	冷镦、搓丝	固	矿物油、金属屑	是	4.2a)
4	废气处理废油	废气处理	液	矿物油	是	4.3n)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是	4.1b)
6	废油桶	原辅料拆包	固	机油、液压油、铁桶（1.113t/a）	否	6.1b)
			固	机油、液压油、铁桶（0.011t/a）	是	4.1c)

7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	液压油、抹布	是	4.1c)
8	废钢砂及砂轮片	抛光	固	钢砂	是	4.2a)
9	废焊料、焊渣	焊接	固	金属	是	4.2a)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是	4.1i)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及 GB 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对上述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进行判定，具体如下。

表4-20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及次品	切边、检验	否	--	435
2	机油油泥	冷镦、搓丝	是	HW08：900-200-08	2
3	含机油金属屑	冷镦、搓丝	是	HW08：900-249-08	5
4	废气处理废油	废气处理	是	HW08：900-249-08	2.56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900-218-08	0.01
6	废油桶	原辅料拆包	是	HW08：900-249-08	0.011
7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是	HW49：900-041-49	0.002
8	废钢砂及砂轮片	抛光	否	--	0.5
9	废焊料、焊渣	焊接	否	--	0.006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7.59

表4-21 项目危险废物工程分析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1	机油油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0-08	2	冷镦、搓丝	半固	矿物油、金属	石油类	2个月	T, I	桶装	密封转运	危废库内分类、分区、包装存放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机油金属屑		900-249-08	5	冷镦、搓丝	固	矿物油、金属屑	石油类	每天	T, I	桶装			
3	废气处理废油		900-249-08	2.56	废气处理	液	矿物油	石油类	每天	T, I	桶装			
4	废液压油		900-218-08	0.01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石油类	3个月	T, I	桶装			
5	废油桶		900-249-08	0.011	原辅料拆包	固	矿物油、铁桶	石油类	半年	T, I	桶装			
6	含油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2	设备维护	固	液压油、抹布	石油类	每天	T/In	桶装			

表4-22 项目固废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处置措施		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切边、检验	切边机	边角料及次品	一般固废	物料平衡	435	资源化	435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抛光	抛光机、砂	废钢砂及砂轮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5	资源化	0.5	

	轮机	片						
焊接	电焊机	废焊料、焊渣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06	资源化	0.006	
冷镦、搓丝	冷镦机、搓丝机	机油油泥	危险废物	类比法	2	无害化	2	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冷镦、搓丝	冷镦机、搓丝机	含机油金属屑		类比法	5		5	
废气处理	高压静电装置	废气处理废油		物料平衡	2.56		2.56	
设备维护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类比法	0.01		0.01	
原辅料拆包	设备维护	废油桶		类比法	0.011		0.011	
设备维护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		类比法	0.002		0.002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7.59	填埋	7.59	园区环卫部门清运

2、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在厂房外东北侧设置 15m² 的危废仓库，具体情况如下：

表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备）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产生量 t
1	危废仓库	机油油泥	HW08	900-200-08	厂房外东北侧	15m ²	密闭桶装	10	半年	2
		含机油金属屑	HW08	900-249-08						5
		废气处理废油	HW08	900-249-08						2.5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1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02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9.583t/a，以半年为贮存周期，项目危废仓库的规模可满足贮存需求。危废仓库应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设计、建设，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断。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对危险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技术政策，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1）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在仓库内暂存，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①企业应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进行管理,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GB155622-1995(含 2023 修改单)的要求标注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照《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要求规范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注册并登录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填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和处置等数据。 ③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2) 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A.污染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为固态、液态、半固态等形式,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中以及贮存期间,可能存在泄漏等情形。危废泄漏若未能及时收集处置,则有可能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周边地表水,或下渗进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B.污染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产生点至危废仓库之间的转运均在厂区内完成,因此转运路线上不涉及环境敏感点。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袋转运至危废仓库,正常情况下发生危废泄漏的机率不大。危废仓库内地面采取必要的防渗、防腐措施后,能够避免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过程管理要求 本项目机油油泥、含机油金属屑、废气处理废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将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转移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3) 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应由具有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

可性的运输单位完成，运输过程严格按照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进行，对运输沿线环境影响较小。具体运输要求如下： A、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严格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装载危废的车辆不得在居民集聚区、行人稠密地段、风景游览区停车； B、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不得搭乘无关人员，车上人员严禁吸烟； C、根据车上废物性质，采取遮阳、控温、防火、防爆、防震、防水、防冻等措施； D、危险废物随车人员不得擅自改变作业计划，严禁擅自拼装、超载。危险废物运输应优先安排； E、危险废物装卸作业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重压、倒置。 4)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2023）建设危险废物仓库。 ①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②贮存库要求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

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③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 VOCs 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⑤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⑥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企业需做好危险废物台账，并于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

⑦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同时危废仓库需按照《关于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制度的通知》（浙环固函〔2013〕45 号）设置周知卡。

4.2.5 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主要采用拉丝、冷镦、搓丝等工艺进行紧固件的生产制造，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

属、持久性难降解挥发性有机物，主要生产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

本项目液体原料均采用密封桶装，存放于原料仓库；营运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密封包装后存放于危废仓库内；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此外，项目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区域均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导流沟、围堰等截流堵漏设施，防止泄漏液体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无明显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环评从环境管理角度，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营运期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等方面加强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保护。

（1）源头控制

日常营运过程中应注意原料、危险废物等包装的完好性和密封性，降低其转运、贮存过程发生泄漏的隐患。

（2）过程防控

整个厂区地面（除绿化面积）进行硬化处理，按照下表防渗标准要求分区设置防渗区，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表4-24 项目厂区内部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冷镦区、搓丝区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项目防渗分区图详见附图 3。

5.2.6 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机油、液压油、危险废物等。各类原料均采用汽车运输，采用桶装、袋装或瓶装方式，贮存于车间西北侧的原料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在车间外东北侧的危废仓库内。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拉丝、冷镦、搓丝，不涉及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所列的危险工艺。

根据项目所用原料和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的最大贮存量，与风险导则附录 B 中的

临界量进行计算，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4-25 临界量、实际储存量及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Q_n(t)^{\text{①}}$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2500	1.8	0.0007
2	液压油	2500	0.05	0.00002
3	危险废物	50	4.792	0.096
项目 Q 值 Σ				0.097
注：①参照 HJ169-20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②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将储存的危险废物作为环境风险物质考虑，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按其半年产生量考虑。				

由上计算可知，项目 Q 值为 $Q < 1$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本次环评不进行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生产情况，对生产过程中释放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4-26 危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原料仓库	原料包装物	机油、液压油等	泄漏/火灾、爆炸	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次生污染	液体原料、危废泄漏事故可能会影响附近的地表水体或入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废气超标排放和火灾爆炸等可能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危废仓库	危废包装容器	机油油泥、含机油金属屑、废气处理废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废抹布等	泄漏/火灾	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次生污染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超标排放/火灾	废气污染/次生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结合本项目风险情况，主要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场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2）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

	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3）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储存危化品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区、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4）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建议项目废气治理装置设置生产装置与废气治理装置的联控系统。生产期间废气治理装置先于生产装置启动，保证生产装置废气能够得以有效收集、治理；一旦废气收集风机发生事故，装置立即自动报警，并启动应急停车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查实事故原因做好相应记录。 （5）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本项目原料密封包装，多个包装单位同时泄漏的可能性较小。通过在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内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导流沟等，能够及时收集、处置泄漏物料，避免泄漏物料进入周边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 （6）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高压静电除油器会引起触电、火灾等安全问题。应定期清洁高压静电除油器，否则容易造成堵塞使废气排放不及时，导致管道内的温度过高而引起油垢的燃烧，高压静电除油风机运行时，检查风机振动情况，电机电流、电压、功率是否正常。如发现风机有严重振动、冲击、电流过大或过小等异常现象，应立即停止检查，排除后重新启动。 加强设备的维护，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针对危化品仓库和危废仓库设置危险介质浓度报警探头和应急排风口，在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总进口处加装阻火器，防止发生火灾、爆炸。 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爆炸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7）应急联动 由于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
--	--

实风险防控设施，与区域风险防控体系做好衔接。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8）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涉及电镀、喷漆工艺，且不涉及油性漆量（含稀释剂），对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公布 2018 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重点行业目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浙环办函[2018]46 号），不在应急预案备案重点行业目录中。考虑企业生产会产生危险废物，根据环发[2015]4 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有针对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各类应急措施、物资等。

4、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

（1）立项阶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2）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4）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

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备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温度、有效运行。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4.2.7 污染源强汇总

表4-27 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322.6	0	322.6
	COD	0.113	0.100	0.013
	氨氮	0.011	0.0101	0.000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2.560	1.440
固废(产生量)	一般固体废物	435.506	435.506	0
	危险废物	9.583	9.583	0
	生活垃圾	7.59	7.59	0

4.2.8 项目“三本帐”汇总情况

项目搬迁后全厂“三废”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4-28 “三废”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污染物		原审批排放量	迁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总排放量	搬迁前后增减量
综合废水	废水量	270	322.6	270	322.6	+52.6
	COD _{Cr}	0.011 ^①	0.013	0.011 ^①	0.013	+0.002
	NH ₃ -N	0.0008 ^①	0.0009	0.0008 ^①	0.0009	+0.0001
废气	VOCs	0	1.440	0	1.440	+1.440
固废(产生量)	工业固废					
	危险固废	0.077	9.583	0.077	9.583	+9.506
	一般固废	27.25	435.506	27.25	435.506	+408.256
	生活垃圾	3.0	7.59	3.0	7.59	+4.59

注：①原审批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核算，即 COD_{Cr}0.013t/a（按 50mg/L 计算），NH₃-N0.001t/a（按 5mg/L 计算），本项目根据原审批排水量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折算得出 COD_{Cr}0.011t/a（按 40mg/L 计算），NH₃-N0.0008t/a（按 2.833mg/L 计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冷镢废气、搓丝废气）	非甲烷总烃	冷镢废气、搓丝废气收集后分别经2套高压静电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放口DW001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SS、盐分	生活污水经园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送入尖山污水处理后排入钱塘江。	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车辆	噪声	隔声、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次品、废钢砂及砂轮片、废焊料、焊渣等一般固废委托有关单位综合利用；机油油泥、含机油金属屑、废气处理废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期间，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应注意原料、危险废物等包装的完好性和密封性。 ②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 ③企业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②运输、输送过程加强管理并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③原料储存过程加强管理，控制储存量，配备安全、消防设施； ④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⑤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区域应严格落实防腐防渗和截堵泄漏措施； ⑥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警示标志，各项配置符合安全要求，加强安全管理，完善			

	灭火系统； ⑦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形成应急联动，并结合实际开展相关培训、宣传及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由企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排污许可证管理 本项目主要通过冷镦、搓丝等工艺生产紧固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属于“其他”，因此，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3、日常管理 ①废气排气筒应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孔、检测平台； ②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③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六、结论

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六平路 11 号，建成后年产 5000 吨非标紧固件项目。

项目选址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经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区域规划等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建设项目其他环保要求符合性的角度分析，项目在建设地点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0	/	1.440	0	1.440	+1.440
废水	废水量	/	270	/	322.6	270	322.6	+52.6
	化学需氧量	/	0.011 ^①	/	0.013	0.011	0.013	+0.002
	氨氮	/	0.0008 ^①	/	0.0009	0.0008	0.0009	+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次品	/	27.25	/	435	27.25	435	+407.75
	废钢砂及砂轮片		0		0.5	0	0.5	+0.5
	废焊料、焊渣		0		0.006	0	0.006	+0.006
	生活垃圾	/	3.0	/	7.59	3.0	7.59	+4.59
危险废物	机油油泥	/	0	/	2	0	2	+2
	含机油金属屑	/	0.077	/	5	0.077	5	+5
	废气处理废油	/	0	/	2.56	0	2.56	+2.56
	废液压油	/	0	/	0.01	0	0.01	+0.01
	废油桶	/	0	/	0.011	0	0.011	+0.011
	含油废抹布	/	0	/	0.002	0	0.002	+0.002
注：①原审批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核算，即 CODcr0.013t/a（按 50mg/L 计算），NH ₃ -N0.001t/a（按 5mg/L 计算），本项目根据原审批排水量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折算得出 CODcr0.011t/a（按 40mg/L 计算），NH ₃ -N0.0009t/a（按 2.833mg/L 计算）。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